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持續關連交易：**

- (i)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 (ii)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iii)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及**
- (iv)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

####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各物業管理委託方與相應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

- (a) 金鷹(中國)同意委託南京金鷹物業提供，而南京金鷹物業同意向南京新街口店及其所控制的門店(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南通店、揚州店、徐州店、西安高新店、昆明店、淮安店、鹽城店、揚州京華店、南京漢中店、安徽淮北店、常州嘉宏店、宿遷店、溧陽店、徐州人民廣場店、鹽城奧萊城店、鹽城聚龍湖店、南通全生活中心、丹陽店、昆山店、南京江寧店、馬鞍山店、常州海洋館及鹽城海洋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b) 南京金鷹同意委託南京珠江壹號提供，而南京珠江壹號同意向南京珠江路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c) 泰州金鷹購物同意委託泰州金鷹天地提供，而泰州金鷹天地同意向泰州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d) 仙林金鷹購物同意委託仙林金鷹天地提供，而仙林金鷹天地同意向仙林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e) 蕪湖金鷹實業及蕪湖金鷹濱江同意委託南京金鷹國際物業提供，而南京金鷹國際物業同意向蕪湖購物中心店、蕪湖新城市中心店及蕪湖酒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f) 上海金鷹同意委託上海金鷹天地提供，而上海金鷹天地同意向上海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一四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金鷹（中國）與金鷹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金鷹國際集團同意向金鷹（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設計、購買建材及興建本集團新門店。

####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一四年裝飾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金鷹（中國）與金鷹工程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以延長服務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金鷹工程建設須向本集團的現有及新門店提供裝飾服務。

####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蘇州高新與蘇州物業管理就租賃蘇州金鷹停車場訂立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以下各公司：

- (a) 南京金鷹物業；
- (b) 南京珠江壹號；
- (c) 泰州金鷹天地；
- (d) 仙林金鷹天地；
- (e) 南京金鷹國際物業；

- (f) 上海金鷹天地；
- (g) 金鷹國際集團；
- (h) 金鷹工程建設；及
- (i) 蘇州物業管理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公司為GEICO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算根據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各自應付的費用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因此，訂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亦預期，參照已有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根據昆明停車場租賃協議及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應收取的租金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因此，訂立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昆明停車場租賃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 訂約方

物業管理委託方：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南京金鷹物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約方

物業管理委託方：南京金鷹珠江路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金鷹天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南京珠江壹號實業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約方

物業管理委託方：泰州金鷹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泰州金鷹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約方

物業管理委託方：南京仙林金鷹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南京仙林金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仙林金鷹置業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約方

物業管理委託方：蕪湖金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僑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金鷹濱江世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僑鴻濱江世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南京金鷹國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約方

物業管理委託方：上海金鷹國際購物廣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上海金鷹天地實業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背景及主要條款

物業管理委託方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

- (a) 金鷹(中國)同意委託南京金鷹物業提供，而南京金鷹物業同意向南京新街口店及其所控制的門店(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南通店、揚州店、徐州店、西安高新店、昆明店、淮安店、鹽城店、揚州京華店、南京漢中店、安徽淮北店、常州嘉宏店、宿遷店、溧陽店、徐州人民廣場店、鹽城奧萊城店、鹽城聚龍湖店、南通全生活中心、丹陽店、昆山店、南京江寧店、馬鞍山店、常州海洋館及鹽城海洋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b) 南京金鷹同意委託南京珠江壹號提供，而南京珠江壹號同意向南京珠江路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c) 泰州金鷹購物同意委託泰州金鷹天地提供，而泰州金鷹天地同意向泰州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d) 仙林金鷹購物同意委託仙林金鷹天地提供，而仙林金鷹天地同意向仙林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e) 蕪湖金鷹實業及蕪湖金鷹濱江同意委託南京金鷹國際物業提供，而南京金鷹國際物業同意向蕪湖購物中心店、蕪湖新城市中心店及蕪湖酒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f) 上海金鷹同意委託上海金鷹天地提供，而上海金鷹天地同意向上海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物業(內部)維修、清潔、環保及綠化服務。

各物業管理委託方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可不時參考各門店的具體要求訂立詳細的實施協議。

##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年期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遵守及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批准為先決條件。

## 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各物業管理委託方須向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另加10%的費用。物業管理委託方須於每月第10日或之前支付緊接的前一個曆月的物業管理費。

應付代價乃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已付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概約物業管理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已付物業管理費	人民幣70,100,000元	人民幣70,500,000元	人民幣53,100,000元

##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總額上限

物業管理委託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應付代價的預計年度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8,000,000元	(相當於約 176,6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6,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23,600,000港元)

上述根據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應付代價總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所預計有關交易的增長率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開設的新店／經拓展區域預計數目而釐定。

### 訂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訂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讓本集團能專注在中國發展及經營時尚百貨及全生活中心連鎖店。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訂約方

項目管理服務委託方：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管理服務提供商： 南京金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背景及主要條款

由於二零一四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金鷹(中國)與金鷹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以延長服務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金鷹國際集團同意向金鷹(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設計、購買建材及興建本集團的新店。

####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以遵守及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批准為先決條件。

#### 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金鷹國際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費用不高於雙方協定的估計總建設成本的5%。各個項目的應付代價及付款時間表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合理原則協定及磋商。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條款不遜於(i)本集團可於市場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條款及(ii)金鷹國際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已付金鷹國際集團的概約項目管理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已付項目管理費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17,800,000元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鷹(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應向金鷹國際集團支付的代價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3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1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6,800,000港元)

上述根據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代價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的本集團新店擴展計劃及假設將支付一筆估計總建設成本5%的費用予金鷹國際集團而釐定。

### 訂立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

訂立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讓本集團能專注在中國發展及經營時尚百貨及全生活中心連鎖店。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

## 訂約方

裝飾服務委託方：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裝飾服務提供商： 南京金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背景及主要條款

由於二零一四年裝飾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金鷹(中國)與金鷹工程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以延長服務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金鷹工程建設須向本集團的現有及新門店提供裝飾服務。

##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的年期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以遵守及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批准為先決條件。

## 代價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裝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修訂)，金鷹工程建設將向本集團現有及新門店提供裝飾服務，費用經不時公平磋商並參考將進行的具體裝飾工程後釐定及條款不遜於(i)本集團可於市場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條款及(ii)金鷹工程建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費用須按照訂約方參考所進行工程的進度不時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與裝飾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相同。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條款不遜於(i)本集團可於市場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條款及(ii)金鷹工程建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已付金鷹工程建設的概約裝飾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已付裝飾服務費	人民幣 259,400,000 元	人民幣 121,600,000 元	人民幣 66,400,000 元

##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鷹(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應向金鷹工程建設支付的代價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23,6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01,2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67,100,000 港元)

上述根據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應付代價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個別門店的裝飾計劃及本集團的新店擴張計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後釐定。

## 訂立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的理由

訂立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讓本集團能專注在中國發展及經營時尚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連鎖店。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的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

出租人：蘇州高新金鷹商業廣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蘇州金鷹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資產

根據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資產為蘇州金鷹停車場。

##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的年期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 先決條件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以遵守及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批准為先決條件。

## 租金

蘇州物業管理就租賃蘇州金鷹停車場應付蘇州高新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800,000元，並應於相關季度結束後25日內按季度支付。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達致。

## 訂立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的理由

訂立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讓本集團能節約管理蘇州金鷹停車場的時間及資源，而管理停車場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助本集團專注在中國發展及經營時尚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連鎖店。

##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蘇州物業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應向蘇州高新支付的代價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元 （相當於約894,000港元）

上述根據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應收代價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將自蘇州物業管理收取的租金金額釐定。

## 與GEICO的關係

GEICO透過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3%，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GEICO則由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王先生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以下各公司：

- (a) 南京金鷹物業；
- (b) 南京珠江壹號；
- (c) 泰州金鷹天地；
- (d) 仙林金鷹天地；
- (e) 南京金鷹國際物業；
- (f) 上海金鷹天地；
- (g) 金鷹國際集團；
- (h) 金鷹工程建設；及
- (i) 蘇州物業管理；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公司為GEICO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及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的觀點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及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王先生因其於南京金鷹物業、南京珠江壹號、泰州金鷹天地、仙林金鷹天地、南京金鷹國際物業、上海金鷹天地、金鷹國際集團、金鷹工程建設及蘇州物業管理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故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南京金鷹物業、南京金鷹國際物業及蘇州物業管理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南京珠江壹號、泰州金鷹天地、仙林金鷹天地、上海金鷹天地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金鷹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業務。

金鷹工程建設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建設服務、設計及裝飾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展及經營時尚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連鎖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算根據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各自應付的費用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因此，訂立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亦預期，參照已有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根據昆明停車場租賃協議及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應收取的租金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因此，訂立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昆明停車場租賃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本公告所用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裝飾服務協議」	指	金鷹(中國)與金鷹工程建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向本集團提供裝飾服務而訂立的裝飾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續期期限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可以指任何一名董事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金鷹物業、南京珠江壹號、泰州金鷹天地、仙林金鷹天地、南京金鷹國際物業、上海金鷹天地、金鷹國際集團、金鷹工程建設及蘇州物業管理的間接唯一股東以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金鷹(中國)」或 「南京新街口店」	指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實體開設的門店

「金鷹工程建設」	指	南京金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鷹國際集團」	指	南京金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及公司
「昆明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雲南尚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昆明金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停車場租賃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
「南京金鷹」或「南京珠江路店」	指	南京金鷹珠江路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金鷹天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實體開設的門店
「南京金鷹國際物業」	指	南京金鷹國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金鷹物業」	指	南京金鷹物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珠江壹號」	指	南京珠江壹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委託方」	指	金鷹(中國)、南京金鷹、泰州金鷹商貿、仙林金鷹購物、蕪湖金鷹實業、蕪湖金鷹濱江及上海金鷹的統稱，而「物業管理委託方」可以指其中任何一個委託方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指	南京金鷹物業、南京珠江壹號、泰州金鷹天地及仙林金鷹天地、南京金鷹國際物業及上海金鷹天地的統稱，而「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可以指其中任何一個提供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鷹」或「上海店」	指	上海金鷹國際購物廣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實體開設的門店
「上海金鷹天地」	指	上海金鷹天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蘇州高新與蘇州物業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停車場租賃協議
「蘇州高新」	指	蘇州高新金鷹商業廣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金鷹停車場」	指	位於蘇州高新區獅山路298號蘇州高新金鷹商業廣場地下1及2層的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為39,270平方米，由蘇州高新合法實益擁有
「蘇州物業管理」	指	蘇州金鷹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金鷹商貿」或 「泰州店」	指	泰州金鷹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實體開設的門店
「泰州金鷹天地」	指	泰州金鷹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金鷹實業」或 「蕪湖購物中心」或 「蕪湖酒店」	指	蕪湖金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僑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實體開設的門店或酒店
「蕪湖金鷹濱江」或 「蕪湖新城店」	指	蕪湖金鷹濱江世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僑鴻濱江世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實體開設的門店
「仙林金鷹購物」或 「仙林店」	指	南京仙林金鷹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實體開設的門店
「仙林金鷹天地」	指	南京仙林金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仙林金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裝飾服務協議」	指	金鷹(中國)與金鷹工程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裝飾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四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金鷹(中國)與金鷹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	指	金鷹(中國)與金鷹工程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裝飾服務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物業管理委託方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金鷹(中國)與金鷹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除本公告另有列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4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

本公告內所提及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